



211612050083
有效期2027年3月1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(DA002 排口 12 月) 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1 日

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按合同执行。
5.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，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
地 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客服电话：400-0393-066

手 机：18239963727 18338471117

1. 任务来源

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DA002 排口 11 月）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。

2. 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排放检测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2	镉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*铊及其化合物、*钴及其化合物、流量	3 次/周期，检测 1 周期

3.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排放	镉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4.1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ZCA-1000)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	镍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3.1-2001		$3 \times 10^{-5} \text{ mg/m}^3$
	铅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-2014		$1.0 \times 10^{-2} \text{ mg/m}^3$
	铜及其化合物	环境空气 铜、锌、镉、铬、锰及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		$0.2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
	铬及其化合物			$0.4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
	锰及其化合物			$0.2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
	砷及其化合物	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 (BAF-2000)	$0.1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
	锑及其化合物			$0.7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
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F732-VJ)	0.0025 mg/m^3
	*铊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(THYQ-222)	$0.008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
*钴及其化合物	$0.008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	

4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4.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；
- 4.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；
- 4.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，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；
- 4.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 检测概况

实验室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。

6. 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-1 (1) ~ (2)。

表 6-1 (1)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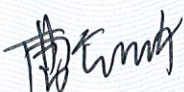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(m³/h)	镉及其化合物			镍及其化合物			含氧量 (%)	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#焚烧 废气排 放口 DA002	2024.12.09	第一次	5.91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03
		第二次	5.99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2
		第三次	6.16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8
		均值	6.02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1
		标干流量 (m³/h)		铬及其化合物			铈及其化合物			含氧量 (%)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µg/m³)	折算浓度 (µ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		第一次	5.91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03
		第二次	5.99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2
		第三次	6.16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8
		均值	6.02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1
		标干流量 (m³/h)		砷及其化合物			铅及其化合物			含氧量 (%)
				排放浓度 (µg/m³)	折算浓度 (µ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		第一次	5.91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03
		第二次	5.99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2
		第三次	6.16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8
		均值	6.02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1
		标干流量 (m³/h)		锰及其化合物			铜及其化合物			含氧量 (%)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		第一次	5.91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03
		第二次	5.99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2
		第三次	6.16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8
		均值	6.02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10.11
		标干流量 (m³/h)		汞及其化合物						含氧量 (%)
				排放浓度 (µg/m³)		折算浓度 (µg/m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	
		第一次	6.37×10 ⁴	未检出		/		/		10.33
		第二次	6.00×10 ⁴	未检出		/		/		10.16
		第三次	6.02×10 ⁴	未检出		/		/		10.13
		均值	6.13×10 ⁴	未检出		/		/		10.21

表 6-1 (2)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*铈及其化合物			*钴及其化合物			含氧量 (%)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#焚烧 废气排 放口 DA002	2024.12.09		第一次	6.37×10 ⁴	1.06×10 ⁻⁴	9.93×10 ⁻⁵	6.75×10 ⁻⁶	1.67×10 ⁻⁴	1.57×10 ⁻⁴	1.06×10 ⁻⁵	10.33
			第二次	6.00×10 ⁴	1.19×10 ⁻⁴	1.10×10 ⁻⁴	7.14×10 ⁻⁶	1.92×10 ⁻⁴	1.77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⁵	10.16
			第三次	6.02×10 ⁴	1.28×10 ⁻⁴	1.18×10 ⁻⁴	7.71×10 ⁻⁶	1.88×10 ⁻⁴	1.73×10 ⁻⁴	1.13×10 ⁻⁵	10.13
			均值	6.13×10 ⁴	1.18×10 ⁻⁴	1.09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⁶	1.82×10 ⁻⁴	1.69×10 ⁻⁴	1.12×10 ⁻⁵	10.21

注: 1、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

2、*为分包项目; 分包方: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, 证书编号: 211520340485。

编制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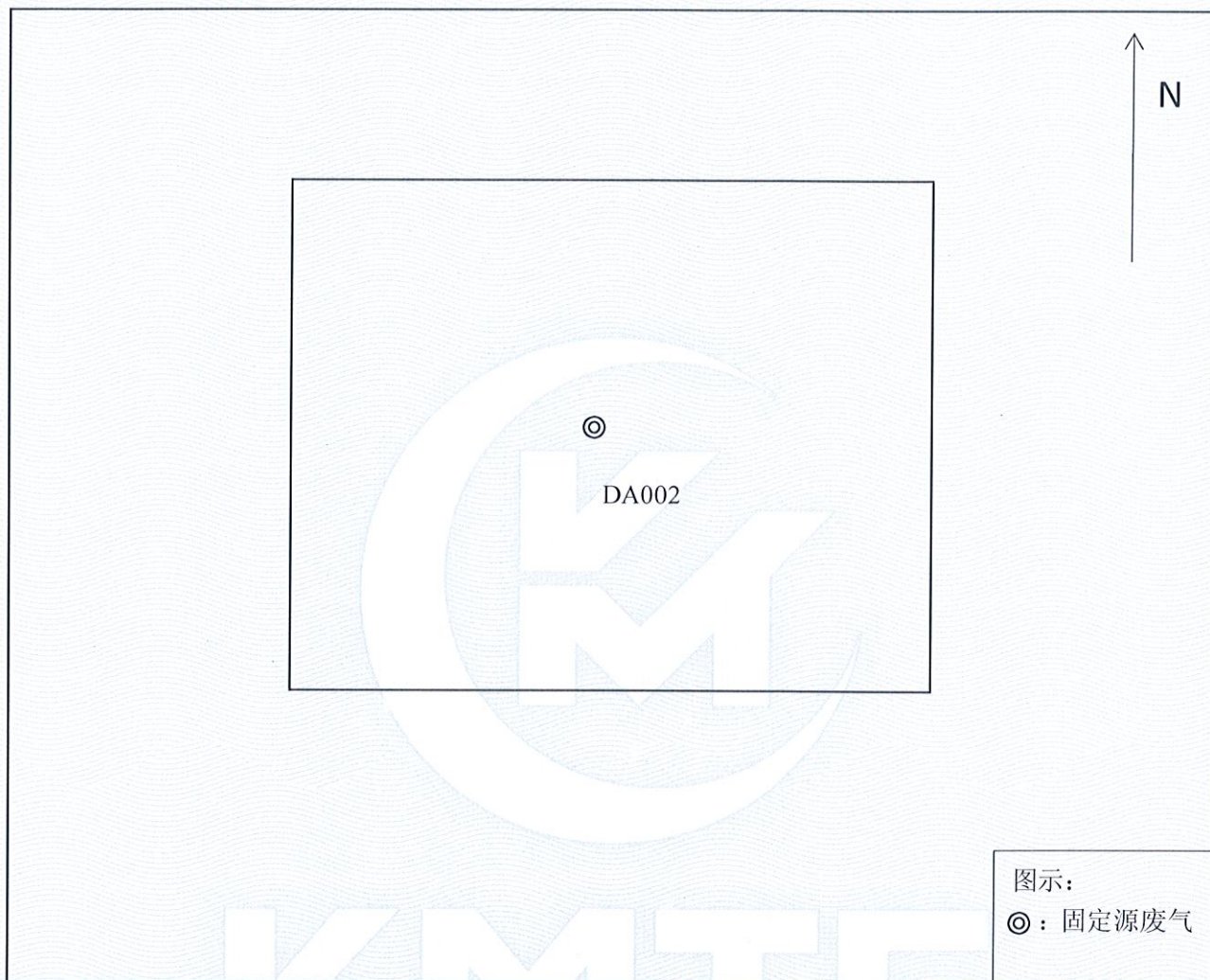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: 

签发: 
 日期: 2024.12.24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---报告结束---

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KMTE

附件 1：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612050083

名称：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612050083
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

有效期至：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件 2：采样照片



图 2-1 有组织检测